

<<疑难侵权案件理论与实务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疑难侵权案件理论与实务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5079

10位ISBN编号：7511835074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李少平 编

页数：458

字数：499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疑难侵权案件理论与实务研究>>

内容概要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民商事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2011年年会暨疑难侵权案件理论与实务研讨会，于8月25日在天津滨海新区召开。

这次会议是在《侵权责任法》颁布实施一周年之际，为深入学习贯彻好这部重要法律，研究解决该法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疑难侵权案件审判经验，提高人民法院审理侵权案件、化解侵权纠纷的能力，繁荣侵权法学研究而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

《疑难侵权案件理论与实务研究》由李少平主编，本书收录论文几十篇，以“疑难侵权案件理论与实务”为主题，深入研讨侵权责任法适用中遇到的问题，具有重要的学术理论价值和司法实践价值，意义重大。

<<疑难侵权案件理论与实务研究>>

书籍目录

- 《侵权责任法》实施疑难问题专家学者纵横谈
特邀论文
肖像权侵权案件的法律适用与法理分析
论机动车商业价值贬损赔偿
侵权责任法总论部分专题论文
特殊体质受害人损害赔偿问题研究
试论侵权法事实因果关系的认定原则与方法
——从诉讼博弈的角度分析
不可抗力免责事由在无过错侵权责任中的适用
缺失与规制：停止侵害请求权的司法适用
——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为蓝本探究《侵权责任法》
第21条的程序制度选择
共同侵权连带责任的扩张与收缩
——以共同侵权的“共同性”为切入点展开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疑难问题专题论文
多人伤亡交通事故中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
模式之重构
道路交通事故中身份不明受害人诉权实现的障碍及路径选择
交通事故中车辆贬值损失的损害赔偿
人民法院审理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疑难问题研究
两车相撞致第三人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探究
——共同侵权立法与司法实务的冲突及协调
机动车交通事故侵权法律责任分析
城市轨道交通致人损害的法律适用
机动车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疑难问题
——交通肇事案件“先刑后民”的困惑
论《侵权责任法》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审理中的理解与适用
——以一起数车相撞案件为依托
机动车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相关疑难问题研究
交通事故侵权诉讼中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国家基本医疗保险”
条款之辨
机动车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疑难问题
——谈机动车交通事故案件中的责任主体及其责任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疑难问题专题论文
纵横捭阖：关于医患纠纷规定的冲突与统一
论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中“诊疗过错”的判断与认定
——兼评我国《侵权责任法》第57条之规定
谈残疾程度鉴定标准的不足、适用及改善
——从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切入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的诉讼程序优化
——以保护诉权和高效便利为价值取向
论患者知情同意权与医师裁量权的冲突与协调
当前审理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对策
侵权责任法其他疑难问题专题论文
夫妻间侵权责任研究

<<疑难侵权案件理论与实务研究>>

论“避风港规则”扩张适用网络人格权案件之困境与消解

——兼论侵权责任法第36条之完善

论恶意诉讼侵权

——现实困境与制度建构

非经营性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审查

——从一例晨练者起诉公园损害赔偿纠纷案谈起

“惊吓型”动物侵权的受害人介入因素与原因力比较

著作人身权精神损害赔偿制度之反思与构建

论缺陷产品自身的损害赔偿问题

好意施惠侵权的责任认定与赔偿限度

——以“重大过失”的多维判断为核心

错误出生诉讼的请求权分析

《侵权责任法》对非典型合法民事权益的司法保护

——以违反夫妻忠实义务为例

论港口作业场地的“安全保障义务”

《侵权责任法》下船舶侵权责任主体制度论

加强侵权责任法律应用研究提升审理疑难侵权案件水平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民商事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2011年
年会暨疑难侵权案件理论与实务研讨会综述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笔者同意上述第一种观点。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该条第1款第1项规定了在机动车之间发生的侵权责任按照过错原则来进行确定。

这是由于机动车之间对于道路交通情况的控制能力、机动性能、回避能力、风险掌控能力大致相同，所以其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也应该按照其过错比例来分担。

第1款第2项规定了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归责原则。

首先，无过错责任是指无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人应当对其加害行为或“准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承担民事责任。

过错推定原则是指，不由受害人举证证明，而是从损害事实本身推定加害人有过错，并据此确定加害人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在第76条第1款第2项的规定中，已明确规定了“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情况下机动车一方应“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此规定与民事法律中的适用无过错原则的通常存在形态不一致，故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归责原则不属于无过错责任。

其次，在事实上，第二种观点中所谓的对机动车一方增加10%的责任，是在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中采用“优者危险负担”，是对机动性能强、回避能力优、风险掌控能力高的一方多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则的应用，并非无过错责任原则。

<<疑难侵权案件理论与实务研究>>

编辑推荐

《疑难侵权案件理论与实务研究》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